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丁奕璋		職稱：科員
電話：05-5325707 分機 618		e-mail：dingding@mail.ylfie.gov.tw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兼辦法制業務人員		
填 表 說 明		
<p>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局處（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p> <p>二、建議各局處（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雲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貳、主管局處	雲林縣消防局	主辦單位 災害預防科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雲林縣消防局係推行雲林縣災害防救之業務幕僚單位。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為確保雲林縣民眾參與大型活動之安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縣自治事項，爰本縣就其自治事項之授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概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p>因應社會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參與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各類大型群聚活動日漸頻繁，為避免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因場地環境、展演器材不當等情形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重大傷亡，規範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經審查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權責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p>	<p>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查雲林縣104年6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70 萬 1,898 人，男性人口 36 萬 5,048 人占 52%，女性人口 33 萬 6,850 人占 48%。其中 0-14 歲者有 9 萬 2,845 人占 13.22%，15-64 歲者計有 49 萬 8,976 人占總人口之 71.08%，65 歲以上者 11 萬 3,535 人占 16.17%。惟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之申請報備及許可程序，並未實質參與活動內容規畫，且各類活動參與族群及年齡分布依活動屬性各有不同，目前礙難取得進一步性別統計分析資料。</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p>因雲林縣係屬傳統農業縣，過去以民間為主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機會較少，如本自治條例立法施行，將先統計民眾申請活動類型及頻率，初步了解參與各類活動之不同性別、族群、地區等，並做為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p>	<p>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依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40061455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參酌內政部104年11月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擬具「雲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透過立法程序規範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許可程序。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局處協力事項	<p>一、受理階段：</p> <p>依活動類型受理窗口如下：</p> <p>(1) 文化處：演唱會、音樂會、燈會、跨年晚會、展覽場等。</p> <p>(2) 教育處：體育競技活動。</p> <p>(3) 勞工處：人才招募活動。</p> <p>(4) 農業處：農業博覽會、農機博覽會。</p> <p>(5) 民政處：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活動。</p> <p>(6) 消防局：其他活動，提報縣府核定受理機關。</p> <p>二、審查階段：</p> <p>依審查程序參與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1) 消防局：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2) 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3) 警察局：治安及交通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4) 建設處：容留人數審查、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p>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局處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p>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5) 環保局：場地清潔及噪音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6) 社會處：兒童、老人、弱勢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7) 其他審查及稽查項目，視目的事業主辦事項，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p> <p>三、執行經費由各局處年度預算科目支應。</p>	
伍、政策目標	<p>為避免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因場地環境、展演器材不當等情形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雲林縣民重大傷亡。</p>	<p>簡要說明政策取向。</p>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p>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 9 時 30 分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召開「界定大型活動及管理方式」研商會議。參與單位計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及專家學者 2 名。與會人員計男性 45 人；女性 4 人。</p> <p>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假雲林縣消防局 3 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參與局處計有農業處、教育處、民政處、勞工處、社會處、文化處、建設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與會人員計 14 男性人；女性 2 人。</p>	<p>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p>

6-2 與相關局處、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自治條例草案未經遊說或公聽會程序，僅機關內部討論研商，立法階段未付出代價。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自治條例如通過，將可有效降低雲林縣民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發生危險之機率，確保大型活動辦理之安全。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銘珠/ 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執行長/ 兩性平權/性別教育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請依計畫之目標確實執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銘珠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